**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改善工程**

**工程開工（施工）前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

**訂約開工日期：○○○年○○月○○日**

**預定竣工日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施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說明會紀錄**

1. 工程名稱：
2. 契約編號：
3. 承攬廠商：
4. 時 間：
5. 地 點：
6. 主 持 人： 紀錄：
7. 參加人員：
   1. 雲林管理處：
   2. 監造單位：
   3. 承攬廠商：
   4. 其 他：
8.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規定事項：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 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工程危害告知事項如下：
      1. 本工程位置○○○，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颱風動態、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機具等之危害，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
      2. 本工程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應慎防跌落之危害。
      3. 工區地處空曠，應慎防雷擊之危害。
      4. 請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及施工車輛、施工人員交通、施工安全、地下管線等各項意外防範及防護。
      5. 請依規定接受本處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辦理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廠商施工可能須預防相關災害)，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安全措施。
      6. 本件工程請貴公司於現場作業前再確認施工範圍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妥予安全措施後始進行作業。
9.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於工程施工中，倘需動用及移動其他單位相關物品或經過不屬承攬作業範圍時，請在施工前通知監造單位召開協調會，並應取得協調會紀錄及依紀錄規定辦理。
3. 請承攬廠商依規定於各契約施工範圍作業，倘若至其他承攬廠商施工範圍作業，原承攬廠商需負責其安衛。
4. 承攬廠商對其僱用人員之工程意外產生之傷亡，應負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保險，並檢附保險單據及勞工之勞保卡影本清冊，送請監造單位確認並備查，如未投保者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賠償責任。
5. 承攬廠商公共施工日誌應確實填報及記載人員出入及相關情形，進出工地需配戴合格之工地安全帽，若無相關配件辨識之勞工，不得進場施工。
6. 承攬廠商對進出工程之僱用人員，需實施身體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發現僱用之勞工不適於某種工作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7. 施工階段需進行相關工地管制: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 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3. 工程開工前，承攬廠商向本處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8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4. 工程範圍內設置相關警語告示牌。
8. 契約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 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16 點（丙）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9. 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備，副本抄送本處備查，並於工地明顯處公告勞工週知辦理實施。
10. 承攬廠商應確認進場作業之工作人員已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防災應變訓練。
11. 承攬廠商應在施工工地備妥相關文件備查，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件影印本(一機三證合格證、操作證、吊掛證)等。
12. 工程材料請堆置於安全處所，勿影響施工動線及人車通行。
13. 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14.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15.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16. 相關作業項目及可能發生危害告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 | | | |
| **□** | **高架作業** | **□** | **組模、拆模** | **□** | **木料切割** |
| **□** |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 **土方開挖** | **□** | **打樁作業** |
| **□** | **鋼筋組立** | **□** | **吊裝、搬運** | **□** | **擋土支撐架設** |
| **□** | **氣體切割** | **□** | **電氣安裝** | **□** | **其他** |
| **□** | **電焊** | **□** | **油漆、粉刷** |  |  |
| **□** | **電梯安裝** | **□** | **游離輻射作業** |  |  |
| **□** |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能發生危害** | | | | | |
| **□** | **墜落、滾落** | **□** | **交通事故** | **□** | **感電** |
| **□** | **崩(倒)塌** | **□** | **溺水** | **□** | **爆炸** |
| **□** | **物料掉落** | **□** | **物體破裂** | **□** | **缺氧** |
| **□** | **跌倒** | **□** | **粉塵危害** | **□** | **中毒** |
| **□** | **衝撞、被撞** | **□** | **踩踏** | **□** |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 **夾、捲、切、割、 擦傷** | **□** | **異常氣壓** | **□** |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 | **火災** | **□** |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其他：** |

注意事項：

1. 本處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自行詳細評估分析可能工作危害因素，另行填具『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表』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2. 以上未盡事項，承攬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範圍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攬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攬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3. 廠商意見:

(簽 名)